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55)

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王哲先生及張華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ii)周純先生及董文亮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之委任

周純先生(「周先生」)，51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除此以外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周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周先生持有美國北伊州大學財務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出任復地投資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地」)(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為復地投資集團及China Alliance Properties Limited之控股公司。China Alliance Properties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19.47%。周先生擁有超過20年中外投資銀行，基金管理和房地產投資的廣泛經驗，曾擔任美國柯羅尼基金中華人民共和國首席代表及董事總經理，美國GE Equity董事等職。

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聘用合約。周先生之委任年期為兩年，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獲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外，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周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董文亮先生（「董先生」），36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除此以外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董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經濟法系，擁有法學學士學位。

董先生於2003年起加入復地，歷任復地及其附屬公司多個地區之行政及業務發展部門之經理及總監職位，自2010年起，彼出任為復地投資集團資產經營事業部執行總經理。

董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聘用合約。董先生之委任年期為兩年，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董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獲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佈日期，董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外，於本公佈日期，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董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董事之辭任

王哲先生及張華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王哲先生及張華先生已確認其辭任是基於彼等其他業務需要，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王哲先生及張華先生內對本公司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馬成樑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成樑先生、王輔捷先生、戴志康先生、朱南松先生、左興平先生、周燕女士及湯健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吳洋先生、周純先生、董文亮先生及柳志偉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賴焯藩先生及謝曉東博士。

* 僅供識別